

全国饮用水放射性风险监测项目考核评分表

省份名称：

总 分： （其中基础分： 附加分： ）

考核类别	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说明及依据	评分
组织管理	1	组织制定省级监测计划和监测手册	5	制定本辖区内的监测计划和监测工作手册，有监测计划得 2 分，有监测工作手册得 3 分。 要求提交本辖区内的监测计划和监测工作手册文件电子版。	
	2	有专人负责项目	5	省级有专门部门负责监测工作得 2 分，有明确具体负责人得 3 分。 要求提供省级负责部门和具体负责人，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通讯录的单位证明材料。	
	3	参加上级举办的业务培训	5	参加上级培训的得 3 分，人员符合培训通知要求的得 2 分，未参加的不得分。 要求提供参加人员信息。	
	4	培训下级业务骨干	5	开展培训得 5 分，未开展不得分。培训包括现场样品采集指导、培训班等。 要求提供现场样品采集指导照片或培训班的培训通知、培训 PPT、1 张现场照片、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表扫描件及电子版等相关证明材料(线上参会可使用后台导出参会人员名单)	
主要指标完成情况	5	指标完成率	30	监测点及监测样品数、覆盖范围能够 100%完成国家监测方案得 30 分；监测点及监测样品数达到 90%的得 25 分；达到 80%的得 20 分，80%以下不得分。覆盖范围（根据方案中各省任务，城区和乡镇、核电站周边）缺少一项扣 5 分。	
	6	按时上报监	5	202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监测系统中提	

考核类别	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说明及依据	评分
况		测数据及报告		交监测数据得 5 分；未按时提交监测数据不得分。	
			5	202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监测系统中提交监测报告得 5 分；未按时提交监测报告得 2 分；不提交监测报告不得分。	
	7	监测数据要求	5	总 α 和总 β 监测结果分别有 80% 以上数据填写“-1”，提供该样品的原始记录并在监测报告中予以说明，得 5 分。未提供全部样品原始记录扣 3 分，未在监测报告中说明扣 2 分。	
			10	每份监测样品上报的信息完整、合理、无缺项得 10 分，每出现 1 处错误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8	监测报告完整性	5	省级监测机构按模板提供完整的监测报告，得 5 分，内容缺失，逐项扣 0.5 分。	
9	监测报告规范性	6	总结报告每部分内容出现 1 处错误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方法标准、检测依据、错别字、内容前后矛盾、结果与监测数据矛盾、结果单位错误、核素书写错误等。		
质控情况	10	参加相关比对情况	6	省级监测机构参加本年度国家比对且合格得 6 分，参加但比对结果不合格得 2 分，未参加不得分。	
	11	省级组织的质控	6	省级技术机构对下级进行质控（质控形式不限，包括实验室比对、样品复核、采样质控等），得 6 分。 提供质实验室比对通知及提供报名信息扫描件，或样品复核通知及参加复核单位名单，或采样质控培训资料和现场照片等质控证明材料。	

考核类别	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评分说明及依据	评分
	12	检测设备检定或校准	2	检测设备在检定有效期内开展工作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要求提供检定证书电子版。	
附加分	1	监测样品量	4	各省监测样品量达到或超过100个，得4分；达到或超过80个，得3分。	
	2	超额完成任务	4	监测点数超过任务指标50%及以上得4分；40%及以上，得3分；10%~40%得2分。	
	3	核素检测	2	监测样品中，分析总铀、镭-226和氡中的两项及以上，且样品量达到3个及以上，得2分；分析样品量未达到3个或分析项目不足2项，均不得分。	

- 注：1. 总分110分，由基础分100分和附加分10分组成
2. 总分相同时，排名以指标完成率得分排序。